



孫子之用兵理念與指導

作者 中華戰略協會秘書長備役少將 謝台喜

提 要>>>

- 一、古代兵家思想，不僅有其歷史價值，道之所在，學之所用，故古代兵家思想值得吾人深入探討。
- 二、孫子的用兵理念不外虛實與勝敗。「兵者，詭道也」；詭乃不實之謂，虛而實之，實而虛之，謂之詭道；是故詭道乃虛實之運用。而勝不可為而可知，可知者，校計以知，量敵以知；故「知己知彼，百戰不殆；知天知地，勝乃可全」。
- 三、孫子用兵指導為：兵本在道、兵道在詭、兵動在利、兵形在實、兵用在虛、兵權在制人、兵情在不得已、兵勝在攻、兵戰在變、兵政在一、兵助在地、兵主在將。
- 四、孫子用兵戰術作為包含：用間、相敵、詭道、作戰等。用間之目的，主在探索敵情，導誤敵人的謀略，離間敵人的親信，借用敵人的力量，而用以阻撓敵人的戰鬥意志，顛覆敵人的氣勢。而相敵以處軍，乃作戰之要術。兵行於陰，兵道在詭，陰不可測，詭不可度；虛實難知，陰陽不測，即詭道。兵在戰，戰在勝，勝貴全。
- 五、軍以戰鬥為主，戰以求勝為依歸。兵貴乎道、詭、利、虛、致人、不得已、攻、變、一、地、將者，理所當然。作戰有方，求勝有術；法不能自效，必藉術以彰顯；即用間、相敵、詭道、作戰之術。

關鍵詞：軍事思想、戰爭指導、戰術作為

前言

先秦思想，燦爛輝煌，承先啟後，萬代之光，諸家如是，兵家尤然。古代兵家思想，不僅有其歷史價值，道之所在，學之所用，渠等思想深值探討。尉繚子說：「兵者，凶器也；爭者，逆德也；將者，死官也。故不得已而後用之¹。」吳起說：「昔承桑氏之君，修德廢武，以滅其國；有扈氏之君，恃眾好勇，以喪其社稷。」過與不及，皆不得宜；故曰「好戰必亡，忘戰必危」。孫子說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²。」此乃兵家的慎戰觀。

戰貴勝，兵主速。孫子說：「兵貴勝，不貴久³。」吳子說：「天下戰國，五勝者禍，四勝者弊，三勝者霸，二勝者王，一勝者帝⁴。」故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⁵。蓋勝久則鈍兵挫銳，兵久則屈力殫貨；所以「善用兵者，役不再籍，糧不三載⁶。」

兵者，陰事也，不可勝固在己，而可勝則在敵。所以孫子說：「兵者，詭道也。……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，此兵家之勝，不可先傳也⁷。」吳起亦說：「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」，「因其形而用其權。」因敵制敵，懸權而動，攻其無

備，出其不意，乃戰理所然。所以孫子說：「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，謂之神。」而神者，為而無迹，成而無傷，而止於至善。尉繚子亦說：「兵有勝於朝廷，有勝於原野，有勝於市井。」勝於朝廷，乃「道勝」、「威勝」也；勝於原野、市井，乃「陳勝」、「力勝」也。道勝威勝，「不暴甲而勝」，陳勝力勝，戰而後勝也；道勝為上，力勝為下，是故不戰而勝、全國之勝、全軍之勝，乃最高的全勝。

孫子說：「將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也。」戰爭以謀略為主，用兵以勝利為依歸，故為將者以智為先，以智為體，以勇為用；以智使勇，以勇成事，故勇乃為將者必備條件之一。智強勇弱，則不足以成事；勇強智弱，則不足以立功。智用在謀，勇用在戰；謀以籌戰，戰以遂謀。所以將必重智而眾必重勇，智以馭勇，勇以行智，相輔相成，則戰可勝也。

我中華民族酷愛和平，雖不好戰，亦非忘戰、畏戰或不能戰，慎兵善戰，重人敬天，無頗無偏，大中至正，兵貴後，戰主先，乃我國古代兵家思想大要。謹就孫子之用兵思想，析要如下。

用兵理念

《孫子兵法》是孫武當時獻給吳王闔

1 尉繚，〈兵令上第二十三〉《尉繚子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3年修訂版），頁264。

2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2。

3 孫武，〈作戰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7。

4 吳起，〈圖國篇〉《吳子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4年修訂版），頁59。

5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8。

6 孫武，〈作戰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6。

7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4。



閻的軍事謀略書，因而也稱《吳孫子》。吳王看了以後大加讚賞，遂委孫武為將，統兵伐楚。這部兵書是世界公認現存最古老的軍事理論著作，列為《武經七書》之首。共有始計、作戰、謀攻、軍形、兵勢、虛實、軍爭、九變、行軍、地形、九地、火攻、用間等13篇，計5900餘字。孫子在書中總結了春秋及其以前的戰爭經驗，提出了一系列的用兵指導規律，舉其要者如下：

一、虛實

「兵者，詭道也」。詭乃不實之謂，虛而實之，實而虛之，謂之詭道；是故詭道乃虛實之運用。孫子說：「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，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⁸。」能、用為實；不能、不用為虛。實而示之虛，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。戰在近，形實可見；用在遠，勢隱難知。難知為虛，可見為實，故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。利誘，虛而非實；亂取，先虛之而後實取之。又說：「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，怒而撓之，卑而驕之，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，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⁹。」備之乃因其實；避之為知其實。以撓使之虛；以驕使之虛。佚實也；勞虛也；親實也，離虛也。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，實而使之虛。

詭道之要在「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」；虛實之用在「避實擊虛」，正合奇勝。孫子用兵之道，虛實變化無窮也。

舉十萬之師，實也。「其用戰也，勝久則鈍兵挫銳」，勝雖實而久則虛。「諸侯乘其弊而起，雖有智者，不能善其後矣」，因其虛也。虛則易潰敗，實則難被摧破，故兵貴實而忌虛。孫子說：「兵聞拙速，未睹巧之久也¹⁰。」拙速則實不損，巧久則實猶虛。故兵貴勝，不貴久，都是本於虛實的道理。

孫子說：「凡用兵之法：全國為上，破國次之；全軍為上，破軍次之；全旅為上，破旅次之；全卒為上，破卒次之；全伍為上，破伍次之¹¹。」全者實，破為虛。「是故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。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¹²」。「故善用兵者，……必以全爭於天下¹³」。

孫子說：「凡用兵之法：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則能戰之¹⁴。」此乃言用實之時；「少則能守之，不若則能避之¹⁵。」此乃言避實之機。用實有時，避實有機；倘若不知自量，則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擒」也。堅乃用實，擒乃誤用其實所致之後果。若應避而不避，昧於虛實之用，必為強敵所擒。

孫子說：「知勝有五：知可以戰與不

8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4。

9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4。

10 孫武，〈作戰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6。

11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8。

12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8。

13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9。

14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9。

15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9。

可以戰者勝，識眾寡之用者勝，上下同欲者勝，以虞待不虞者勝，將能而君不御者勝¹⁶。」可以戰者，敵虛我實，用實擊虛，可以戰也；不可以戰者，敵實應避其實，故不可以戰也。眾實寡虛，眾寡即虛實，勝敗之理在於虛實，虛實之用在眾寡，故識眾寡之用者勝。同欲則實，心離則虛；兵貴實忌虛，故同欲者勝。虞實也，不虞虛也；實以待虛，故虞待不虞者勝。將能為實，而君縻之則虛，實亂則虛，故將能而君不御者勝。勝敗之道，在於虛實之用，故善用兵者之所以為善，善於虛實之用而已。

出敵不意斯為奇，以實合實乃為正。奇用虛，正以實，奇正之法，即虛實之用。離虛實，即無奇正；離奇正，即無虛實。故孫子說：「凡戰者，以正合，以奇勝¹⁷。」正合，拘其意而拘其力也；奇勝，乘其虛而擊其虛也。戰情萬變，奇正不居，奇可為正，正可為奇；虛可為實，實可為虛；奇中有正，正中有奇；虛中有實，實中有虛；奇正相生，虛實相成，故「善出奇者，無窮如天地，不竭如江海」，在用之者之善用而已。孫子說：「戰勢不過奇正，奇正之變，不可勝窮也。奇正相生，如循環之無端，孰能窮之哉¹⁸！」

善戰者瞭解虛實之理，識眾寡之用，精奇正之術，能明敵之虛實而使敵無以知我之虛實。敵無以知我之虛實，故其備多

力分；我能明敵之虛實，故用一而力專。專，故寡變為眾；分，故眾可變寡，所以「敵雖眾，可使無鬥」，使敵無鬥，勝乃可為。是故虛實之理者，勝敗之樞機。孫子有悟於此，故曰：「形兵之極，至於無形」，「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」，孫子十三篇，雖非字字虛實，實則句句虛實，通篇一貫，通體一理，虛實而已。

二、勝敗

兵無兩勝，亦無兩敗；敵勝我敗，我勝敵敗；勝者行權，敗者聽命。死生存亡，一決於戰；故戰必求乎勝，然勝不可為而可知。

勝可知者，校計以知，量敵以知。孫子說：「故經之以五事，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：一曰道、二曰天、三曰地、四曰將、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，故可與之生，可與之死，而民不畏危也。天者，陰陽寒暑時制也。地者，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。將者，智信仁勇嚴也。法者，曲制、官道，主用也。凡此五者，將莫不聞，知之者勝，不知者不勝¹⁹。」戰乃敵我之對鬥，強弱在校，勝敗在計，非校計無以知強弱勝敗，所以知勝在於校計。

戰爭以藝術化為理念，以科學化為根本。校之以五事，只能明瞭其概要而已，繼之以七計，才能知道其詳實的狀況。所以孫子說：「主孰有道，將孰有能，天地孰得，法令執行，兵眾孰強，士卒孰練，賞罰孰明，吾以此知勝負矣²⁰。」校

16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0。

17 孫武，〈兵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3。

18 孫武，〈兵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4。

19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2～23。

20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3。



而後知強弱，計而後知得失。故又說：「夫未戰而廟算勝者，得算多也；未戰而而廟算不勝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勝，少算不勝，而況於無算乎！吾以此觀之，勝負見矣²¹。」

戰情詭譎萬變，兵機至陰至微，為兵之事，有偶然而無必然；有可是而無必是。是故有不敗之兵，而無必勝之戰；有必敗之理，而無必勝之道。孫子說：「知吾卒之可擊，而不知敵之不可擊，勝之半也。知敵之可擊，而不知吾卒之不可擊，勝之半也。知敵之可擊，知吾卒之可以擊，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，勝之半也。故知兵者，動而不迷，舉而不窮。故曰：知己知彼，勝乃不殆；知天知地，勝乃可全²²。」又說：「知己知彼，百戰不殆；不知彼而知己，一勝一負；不知彼，不知己，每戰必敗²³。」

敵我相鬥，各有自由意志，我欲制敵而敵亦必然欲制我，我欲勝敵而敵亦必然欲勝我；我能為不可勝，敵亦能為不可勝，我不能必使敵可勝，敵亦不能必使我可勝。不可勝在己，不可勝亦在敵，敵我均可能為不可勝；是故勝必待乎敵之可勝而後可勝也。故孫子說：「昔之善戰者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²⁴。」即此道理。

爭勝易，保勝難；小勝易，大勝難；戰勝易，生勝難。凡戰務勝，凡勝務

功；勝而無功，雖勝不勝。勝不生勝，則保勝不易，而鈍兵挫銳終於無勝也。勝不能生利，勝不能致功，雖勝無勝，其勝費勝，是謂費留。故勝為利的手段，利乃勝之目的。所以孫子說：「合於利而動，不合於利則止²⁵。」勝之理在此，不可不察。

用兵指導

一、兵本在道

戰爭乃政治之延伸，軍事乃政治之工具。政治是體，軍事是用。戰爭乃社會行為，戰力乃國力總和；國富而後兵強，民富而後兵壯，兵源於民，強本於富。故孫子說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故經之以五事，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。一曰道，……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，可與之生，可與之死，而不畏危也²⁶。」

二、兵道在詭

兵者，陰事也；以陽為體，以陰為用。戰者，勝敵也；運巧為上，用力為拙。戰爭之最高原則，在於無本而勝，不戰而勝；其次，為本小而勝，輕戰而勝；再次者，本大利小，苦戰險勝；最下者，勝小敗大，初勝終不勝。勝可知而不可為，勝之可為在善乎奇正之術，神乎詭道之用，實若虛，有若無，有以致敵而使之可為也。故孫子說：「兵者，詭道也。故

21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5。

22 孫武，〈地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50。

23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0。

24 孫武，〈軍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1。

25 孫武，〈火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57。

26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2。

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，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，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，怒而撓之，卑而驕之，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，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勝，不可先傳也²⁷。」

三、兵動在利

孫子說：「非利不動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戰²⁸。」戰貴勝，勝貴利，利貴大。勝為手段，利為目的。險勝力勝利小，巧勝速勝利大。兵之利，有在勝前，有居勝後。孫子說：「先奪其所愛，則聽矣。」此利在勝前者也；戰勝攻取而能修其功，改變態勢，扭轉危急，鼓舞士氣，充裕軍實，此利在勝後者也。前利為因，後利為果，因果一貫，動無不利，此乃兵動在利的最高意義。

四、兵形在實

氣有盛衰，力有強弱；氣實則盛，氣虛則衰；力實則強，力虛則弱。所謂形乃氣力，氣勝力實則形強，氣衰力虛則形弱；故兵貴強，形貴實。孫子說：「三軍可奪氣，將軍可奪心。是故朝氣銳，晝氣惰，暮氣歸。故善用兵者，避其銳氣，擊其惰歸，此治氣者也²⁹。」又說：「昔之善戰者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。不可勝在己，可勝在敵³⁰。」勝之本在實，戰之機在虛，唯實可以擊虛，唯實可以制

敵，故善用兵者，修道而保法，乃所以為先勝之政，能為先勝之政，勝兵也；不能為先勝之政，敗兵也。勝兵實，敗兵虛，以實擊虛，其勝不忒。故孫子說：「勝兵若以鎰稱銖，敗兵若以銖稱鎰。勝者之戰，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，形也³¹。」

五、兵用在虛

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，兵用在虛也。凡戰者，以正合，以奇勝。用兵之道，力貴實，勢貴險，用貴疾。力實以固基，勢險以巧戰，用疾以益功。故善用兵者，求之於勢，不責於人。故孫子說：「善出奇者，無窮如天地，不竭如江河。終而復始，日月是也；死而復生，四時是也。……戰勢不過奇正，奇正之變，不可勝窮也³²。」故曰兵用在虛，善戰任勢。

六、兵權在致人

孫子的戰爭理念在虛實，而兵權則在致人而不致於人。致人者主，致於人者客，客隨主便，敵為我制；故貴乎致人。致人之術很多，要言之：即善詭道之謀，妙分合之變，識眾寡之用，精奇正之術四者。兵權在我，為敵司命。是故「我欲戰，敵雖高壘深溝，不得不與我戰者，攻其所必救也；我不欲戰，雖劃地而守之，敵不得與我戰者，乖其所之也³³。」即致人而不致於人也。

27 孫武，〈始計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4。

28 孫武，〈火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57。

29 孫武，〈軍爭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40。

30 孫武，〈軍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1。

31 孫武，〈軍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2。

32 孫武，〈兵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3～34。

33 孫武，〈虛實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6。



七、兵情在不得已

孫子說：「勝者之戰，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，形也³⁴。」又說：「任勢者，如轉木石，木石之性，安則靜，危則動，方則止，圓則行。故善戰人之勢，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，勢也³⁵。」決千仞之積水，水不能自己，清濁同流，沙石齊動，形之不得已也；轉圓石於千仞之山，順動而下，欲止不能，勢之不得已也。孫子論兵，極深研幾，理精義熟，其言兵情不得已，尤為卓絕。

八、兵勝在攻

制敵因乎敵，攻守量乎力；戰必料敵度勢，不足則守，有餘則攻。不足而攻，大敵之擒；有餘而不攻，坐失戰機。所以孫子說：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守之，不若則能避之³⁶。」戰以實擊虛，兵以守助攻，攻是守之機，守是攻之策，戰形不過攻守，戰勢不過奇正；奇正相濟，勝敵不外乎如此而已。

九、兵戰在變

兵貴變，以利為變，是故「途有所不由，軍有所不擊，城有所不攻，地有所不爭，君命有所不受³⁷。」孫子說：「以迂為直，以患為利。」概言途有所不由；「銳卒勿攻，餌兵勿食，歸師勿遏，圍師必闕，窮寇勿迫。」概言軍有所不擊；「攻城之法，為不得已……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，殺士卒三分之一，而城不拔者，此攻之災也。」概言城有所不攻；「高陵

勿向，背丘勿逆，絕地勿留。」「爭地則無攻，圯地則行。」概言地有所不爭；「戰道必勝，主曰無戰，必戰可也。戰道不勝，主曰必戰，無戰可也。」概言君命有所不受也。戰貴變，將主戰，故將貴乎能權變，不知權變，則有五危，不可不察。

十、兵政在一

兵政貴一，孫子說：「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，故可與之死，可與之生，而民不畏危也。」勝本在政，一本在道；民與上同意，治一在道。金鼓旌旗者，在一人之耳目，人既專一，則勇者不得獨進，怯者不得獨退，形一勇一，用眾貴一。仁施愛濟，情使之一；威立法行，令使之一；文武兼濟，心力齊一，故必取也；所以說兵政在一。

十一、兵助在地

孫子說：「地者，遠近、險易、廣狹、死生也。」遠近勢也；險易形也；廣狹量也，死生理也。先處戰地而待敵，勢近；後處戰地而趨敵，勢遠。遠則勞，勞則弱，故勢貴近。視生處高，瞰制臨下，形險也；險則省力，雖寡猶多，故形貴險。量乃空間之量，量大用眾，量小用寡；地稱兵，兵稱地，稱則利，不稱則不利，故量貴稱。入險無生理，死也；出險無死理，生也。進可攻，退可守，生也；難以進，難以退，進退維谷，死也。作戰在地，故處軍必相地。孫子說：「夫地形者，兵之助也。料敵制勝，計險阨遠近，

34 孫武，〈軍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2。

35 孫武，〈兵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35。

36 孫武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9。

37 孫武，〈九變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41。

上將之道也。知此而用戰者必勝；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³⁸。」地有一定之形，而無一定之利；有不變之體，而無一定之用；機要可意會，妙用則不可言傳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

十二、兵主在將

孫子說：「故知兵之將，民之司命，國家安危之主也³⁹。」戰地死生，唯將為之主，戰勝，國安勢強；戰敗，勢危形衰，故就勝敗觀念言，將誠為國家安危之主宰。所以「將者，國之輔也。輔周則國必強，輔隙則國必弱」。是故將者必須要具備「智信仁勇嚴」五德，不可或缺，不可或偏，才能成為良將。

戰術作為

一、用間

因敵在於明敵，明敵之目的在於制敵，兵貴先知，戰貴易勝，所以用兵最重要的就是用間。用間之目的，主在探索敵情，導誤敵人的謀略，離間敵人的親信，借用敵人的力量，而用以阻撓敵人的戰鬥意志，顛覆敵人的氣勢。所以孫子說：「凡興師十萬，出征千里，百姓之費，公家之奉，日費千金，內外騷動，怠于道路，不得操事者，七十萬家。相守數年，以爭一日之勝，而愛爵祿百金，不知敵之情者，不仁之至也。非人之將也，非主之佐也，非勝之主也。故明君賢將，所以動而勝人，成功出于眾者，先知也⁴⁰。」先知者，先知敵之情，先知敵之虛實也。先

知敵之虛實，故能動而勝人，成功出於眾也。

二、相敵

相，審察料量之義；相敵以處軍，乃作戰之要術也。孫子說：「敵近而靜者，恃其險也；遠而挑戰者，欲人之進也；其所居易者，利也。眾樹動者，來也；眾草多障者，疑也。鳥起者，伏也；獸駭者，覆也。塵高而銳者，車來也；卑而廣者，徒來也；散而條達者，樵採也；少而往來者，營軍也。辭卑而益備者，進也；辭強而進驅者，退也，輕車先出居其側者，陣也。無約而請和者，謀也；奔走而陣兵者，期也；半進半退者，誘也。仗而立者，飢也；汲而先飲者，渴也；見利而不進者，勞也。鳥集者，虛也；夜呼者，恐也；軍擾者，將不重也；旌旗動者，亂也；吏怒者，倦也；殺馬肉食者，軍無糧也；懸瓠不返其舍者，窮寇也。諄諄翕翕，徐與人言者，失眾也；屢賞者，窘也；數罰者，困也；先暴而後畏其眾者，不精之至也；來委謝者，欲休息也。兵怒而相迎，久而不合，又不相去，必謹察之⁴¹。」敵我相對，兵戰在即，必有所動，故必須謹慎查察。

三、詭道

孫子說：「兵者，詭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；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；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；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；怒而撓之，卑而驕之，佚

38 孫武，〈地形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49。

39 孫武，〈作戰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27。

40 孫武，〈用間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58。

41 孫武，〈行軍篇〉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，頁45～46。



而勞之，親而離之。」凡此都是詭道的大要。設計詭道不易，妥善運用更難，故孫子又說：「軍爭之難者，以迂為直，以患為利。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，後人發，先人至，此知迂直之計者也。」兵行於陰，兵道在詭，陰不可測，詭不可度。虛實難知，陰陽不測，即詭道也。出其不意，虛實難知，奇詭相依，形影不離；孫子的兵術，就是詭奇而已。

四、作戰

兵以科學為體、藝術為用。謀熟而後動，算定而後戰。所以孫子說：「主孰有道？將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士卒孰練？賞罰孰明？吾以此知勝負矣。」知勝在己，可勝在敵，而不可勝則在己。故善戰者，能為不可勝，而不能使敵必可勝。能為不可勝，修道而保法，而不能使敵必可勝，待敵之可勝也。修道保法，屬戰爭科學的範疇；待敵之可勝，而不失敵之可勝，屬戰爭藝術範疇。

夫戰，應避於國境之內，貴行於國門之外，故去國越境，入敵之地以戰，乃戰之上者。兵機貴權，僵強者死之徒。孫子說：「凡用兵之法：將受命於君，合軍聚眾，高陵勿向，背丘勿逆，佯北勿從，銳卒勿攻，餌兵勿食，歸師勿遏，圍師必闕，窮寇勿追，絕地勿留。」是故「途有所不由，軍有所不擊，城有所不攻，地有所不爭，君命有所不受」。而兵在戰，戰在勝，勝貴全。故孫子說：「知彼知己，勝乃不殆；知天知地，勝乃可全。」

結語

孫子戰道本陰陽，戰理在虛實；虛實之理，即勝敗之理，名稱有異，實則相同。軍以戰鬥為主，戰以求勝為依歸。

兵貴乎道、詭、利、虛、致人、不得已、攻、變、一、地、將者，理所當然。作戰有方，求勝有術；法不能自效，必藉術以彰顯。即用間、相敵、詭道、作戰之術。

孫子理精義熟，神圓筆活，顛撲不破，歷久彌光，東西兵家，精於法術，拙於道理；而孫子則四者俱精，大小不遺，廣大悉備，成功出眾，是故至今猶為後人尊崇。

孫子的軍事思想博大精深，內涵極為豐富；他對戰爭基本規律和作戰指導原則的全面論述，構成了一個完整的軍事理論體系，可謂我國古代軍事學說中的集大成者。日本近世大史學家賴山陽氏曾評《孫子兵法》說：「與其說是兵學的書，不如說是文學的書。」其他各家對於《孫子兵法》，有評為「兵學聖典」，有評為「不朽不滅的大藝術品」，或「外交教書」，或「政治秘訣」，或「人生哲學」。所以古今的軍事家，固不用說，即使是政治家、文學家、經濟家亦莫不潛心研究《孫子兵法》。

參考資料

- 一、尉繚，《尉繚子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3年修訂版）。
- 二、孫武，《孫子兵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修訂版）。
- 三、辛尚志，《中國歷代兵家之用兵思想》（臺北：東新印刷廠，民國54年元月）。
- 四、吳起，《吳子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4年修訂版）。

收件：999年11月15日

修正：99年11月28日

接受：99年11月30日